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陈晓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晓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晓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晓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陈晓海先生个人简历

陈晓海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历：研究生。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东岸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